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劉依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K29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81544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21939593_108D2320474-01.docx、10821939593_108D2320475-01.doc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」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依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增列以下內容：

(一)新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決賽現場創作規定。

(二)刪除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

線

(三)新增參賽學生親簽規定。

三、各區領隊會議時間如下（地點為各區承辦學校）：

(一)東區、臺商專區：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（9時30分報到）。

(二)西區：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（上午9時30分報到）。

(三)南區：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（下午1時30分報

到）。

(四)北區：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（上午9時30分報到）。

(五)中區：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（下午1時30分報到）。

四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08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網址：https://regist.jyps.ntpc.edu.tw/。

五、作品送件時間：

(一)國小組：108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國高中（職）組：108年10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六、作品送件地點：

(一)東區（文山分區、瑞芳分區、七星分區、永平高中美術班）、臺商專區：自強國中。

(二)西區（新莊分區、智光商工及福和國中美術班）：泰山國中。

(三)南區（雙和分區、三鶯分區、鶯歌高職美術班）：中和國中。

(四)北區（三重分區、淡水分區）：淡水國中。

(五)中區(板橋分區)：大觀國小。

七、本市書法比賽現場書寫訂於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大觀國中舉行，當日上午9時至10時報到，逾時報到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；取得國賽代表權者，未參加決賽現

場書寫，視同放棄國賽資格。

八、書法類及未獲前3名之作品，請參賽學校務必於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辦理退件，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，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，參賽學校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人員於比賽期間辦理及出席籌備會、評審會議、市國賽送退件；各校承辦人員出席領隊會議暨作品送退件，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教育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28 09:05:13